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议案》，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第五届各委员会成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4-02-27 |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工具准则相关事项的议案》两项议案 |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 2024-04-23 | 会议审议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等十二项议案。 |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讨论了相关议案，并对十二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 2024-05-20 | 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认为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提高煤矿机械设备产品覆盖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成套装备服务的质量；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34 号） |

| | | |
|------------|--|---|
| | | 中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议案 |
| 2024-07-29 | 会议审议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核王天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过往工作履历，审计委员会认为王天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
| 2024-08-22 | 会议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报告内信息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与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委员会对两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
| 2024-10-24 | 会议审议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项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严谨、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顺利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

第三季度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5、协调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本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误、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职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